

##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說明

### 壹、歷來適用法令簡介

時間	適用法令	職稱	相關科系	訓練課程
44年10月4日發布 ~84年7月	托兒所設置辦法第12條 <附件1>	保育員		
84年7月5日函頒~93年12月	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三點 <附件2>	保育員	內政部86年6月6日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所列「相關科系、所(組)」研商會議決議所定之「全國私立大學校院、技術(護理)學院及專科學校設有 <u>兒童類暨社會工作類科系一覽表</u> 」之「 <u>兒童類科系</u> 」<附件4>	一、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(86年1月25日函頒，附件3)所定如下課程： (一)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-乙類保育人員<360小時；高中(職)相關科系畢業或國家考試社會行政職系及格者> (二)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-丙類保育人員<540小時；專科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者> 二、93年度起停辦
93年12月23日發布 ~迄今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(簡稱本辦法，附件5)第3條 第18條 第27條 第28條	教保人員 教保人員	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」(94年8月23日函頒；100年8月11日修正)之「 <u>幼兒保育</u> 」及「 <u>幼兒教育</u> 」所列相關科系<附件6>	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-教保課程(94年1月28日函頒；簡稱 <u>教保核心課程</u> )<附件7> 二、96年度起停辦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- <u>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</u> (98年5月6日函頒，附件8)
備註	一、內政部85年8月30日研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座談會(二)決議(一)：「凡過去省(市)、縣(市)政府依『托兒所設置辦法』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托兒所所長、教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保育員，為保障該等人員工作權益考量，准予按現行『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』比照認定為所長、保育人員(前開辦法所稱「教師」暨「保育員」者)、及社工人員(前開辦法所稱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者)等專業人員；惟一律不予核發專業			

	<p>人員證書(凡欲取得該證書者，均需重新接受上開要點所定專業訓練及格)。」〈附件 9〉</p> <p>二、查本部 86 年 8 月 20 日台(86)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示略以，凡過去依「托兒所設置辦法」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(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)，<u>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；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</u>，以落實專業制度。復查本部 87 年 3 月 20 日台(87)內社字第 8781170 號函示略以，本部台(86)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所稱「<u>離職</u>」係指 86 年 2 月 16 日實施「<u>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</u>」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。即過去依「<u>托兒所設置辦法</u>」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，於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，<u>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，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，應接受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」所定之訓練課程</u>，以落實專業制度。〈附件 10、11〉</p>
--	---

## 貳、目前認可之各項結業證書

### 一、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

時間	課程名稱	備註
82 年	幼稚園教育專業學分班 〈比照修畢(乙、丙類)保育人員訓練課程〉	依據本局 94 年 6 月 3 日童托字第 0940007182 號函示〈附件 12〉
83 年起~迄今	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	

### 二、教保人員專業訓練〈依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〉

時間	課程名稱
86 年~92 年 12 月	1.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 2.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
94 年~98 年 4 月	教保核心課程
98 年 5 月起~迄今	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
備註	<p>查「<u>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</u> (84 年 7 月 5 日函頒，已廢止)」九、規定：「<u>本要點各類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之訓練事項另定之</u>。」復查內政部 85 年 8 月 30 日研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座談會(二)決議(三)：「日後凡接受本方案專業訓練者，有<u>關過去所修習之類似或相關課程</u>，一律不得要求<u>抵免學分</u>。」是以，除上開結業證書具效力外，<u>餘於 86 年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」施行前已取得之各項結業證書</u>，尚不符規定。</p>

## 參、審認方式簡介

### 一、本辦法第 3 條

(一)第 1 項各款說明

款別	應符要件	備註
第 1 款	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/輔系證書須符上開「相關科系對照表」之「幼兒保育」及「幼兒教育」所列相關科系	不符者，得採參一一(二)方式審認
第 2 款	專科以上畢業證書+上開貳一一及二表列結業證書之一	
第 3 款	高中(職)畢業證書+(乙或丙類)保育人員結業證書	本款為落日條款，故結業證書一定要(乙或丙類)才符合。
第 4 款	符合該款規定之銓審函	惟依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該款須再取得貳一二表列結業證書之一，始符規定。

(二)不在相關科系對照表之科系者可比對該員所修課程，如符下列規定亦具教

保人員資格：

1. 按本局 94 年 5 月 31 日研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相關科系認定會議決議二：「非在表列相關科系的認定，依據各系修習課程與『核心課程』(現為『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』)比對達 100%者(扣除實習課程後)，視同為相關科系。」〈附件 13〉
2. 按本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/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略以：「該員修業課程如符合『幼稚園教師依法須修畢之教育學分』，其所修課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之規定(即幼稚園教師依法須修畢之教育學分)，其所修課程視同符合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。」〈附件 14〉

二、**本辦法第 27 條**：本辦法 93 年 12 月 25 日施行，93 年 12 月 24 日(含當日)前已依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」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，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(前稱保育人員)至今，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；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，應符合本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。

案例	僅持有空中大學「生活科學系」畢業證書，是否具教保人員資格。	
<b>到職時間</b>	<b>適用法令</b>	<b>審查結果</b>
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保育/教保人員至今	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三點(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)	具保育人員資格，依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視同教保人員。
100 年 9 月 1 日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(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)	不具教保人員資格